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申测（验）字第（317）号

建设单位：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永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  
有限公司

电话：1391379071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陆渡镇三港工业区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

电话：0512-82786000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浏线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太仓中玻皮尔金顿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三港工业区。2010 年 4 月 15 日名称变更为皮尔金顿太阳能（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名称变更为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主要用于太阳能工业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太阳能玻璃）、U 型玻璃，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各类玻璃及玻璃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服务。公司现有项目年产特种玻璃 7 万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计[2006]278 号），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太环计[2008]330 号）。</p> <p>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内河散杂货码头项目，依托现有自有土地、依托苏浏线，用于运输石英砂，占地面积 2773.44m<sup>2</sup>，占用岸线 231.12m，共建设 2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5 万吨。</p>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本次散杂货码头建设项目属于“完善手续一批”，本环评仅对散杂货码头项目进行评价，不涉及后方堆场及相关项目。</p> <p>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p>

		环评[2021]30131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普货码头一座，两个300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231.12m，前沿平均水深2.8m，前沿水域宽度12m，年吞吐量5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英砂。本项目职工3人，年工作300天，实行八小时单班制，年运行时长2400小时。
2	环评	2021年1月，由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2021年4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31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2021年4月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开始进行适应性改造，并在当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2021年4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及9日对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1年4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 (2) 《关于对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31号，2021年4月1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苏浏线，依托自有土地、依托新浏河，用于运输石英砂，占地面积 2773.44m<sup>2</sup>，占用岸线 231.12m，共有两个 300 吨级泊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厂区厂界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新浏路；西侧为中鸿太仓钢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浏河。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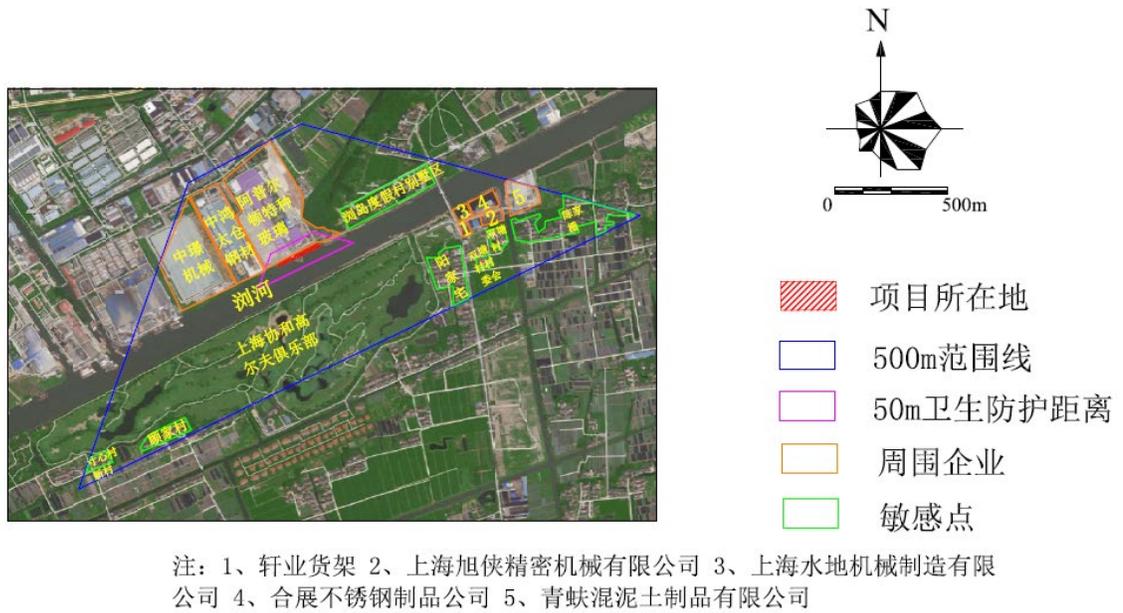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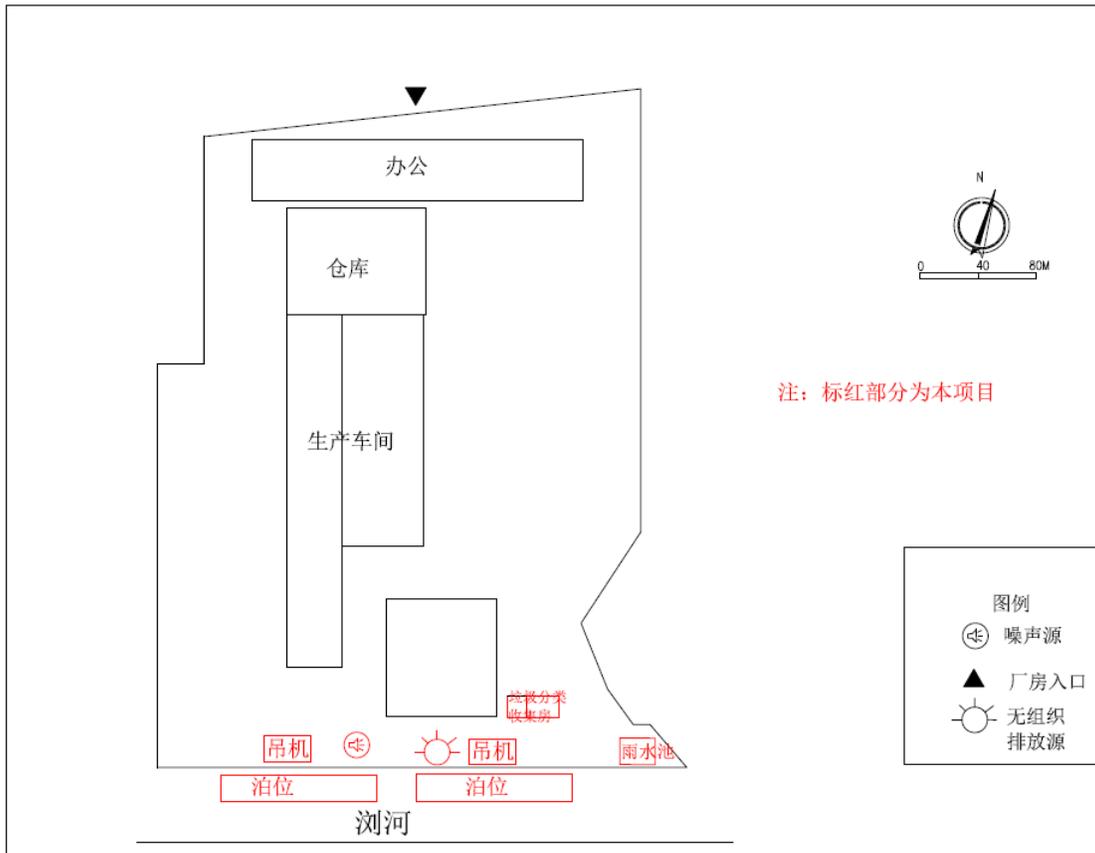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浏线，利用岸线总长 231.12 米，建设 2 个 300 吨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英砂，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 万吨。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浏线，依托自有土地、依托新浏河，利用岸线总长 231.12 米，建设 2 个 300 吨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英砂，实际年通过能力为 5 万吨。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所占比例 3.6%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所占比例 3.6%	-	
主体工程		散货码头一座（两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31.12m，前沿平均水深 2.8m，前沿水域宽度 12m）	散货码头一座（两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31.12m，前沿平均水深 2.8m，前沿水域宽度 12m）	-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187t/a	187t/a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4t/a	74t/a	-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共三个沉淀池，每个沉淀池约 8m <sup>3</sup>	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共三个沉淀池，每个沉淀池约 8m <sup>3</sup>	-	

	生活污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收船舶含油污水	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卸料粉尘	装卸料时经洒水抑尘	吊机旁设置水喷淋设施，装卸料时喷水雾抑尘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垃圾四分收集房	5m <sup>2</sup>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m <sup>2</sup> ，位于码头东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验收	增减量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2 台	2 台	0	/
2	吸水泵（吸含油污水）	2 台	1 台	-1 台	一共设置的 2 台吸水泵分别抽取不同污水能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3	吸水泵（吸生活污水）	2 台	1 台	-1 台	
4	扬尘在线监测仪	1 台	1 台	0	/
5	水喷淋	2 座	2 座	0	/
6	输送带	2 条	0 条	-2 条	实际装卸料经吊机直接吊装至运输车辆，不需输送带传送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运营期只有装卸货物的生产活动，装卸货物为石英砂，装卸作业方式为吊机将船上货物吊装至运输车辆，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建设散货码头用于运输石英砂，建设 2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运营期卸货工艺流程见图 3.5-1。水平衡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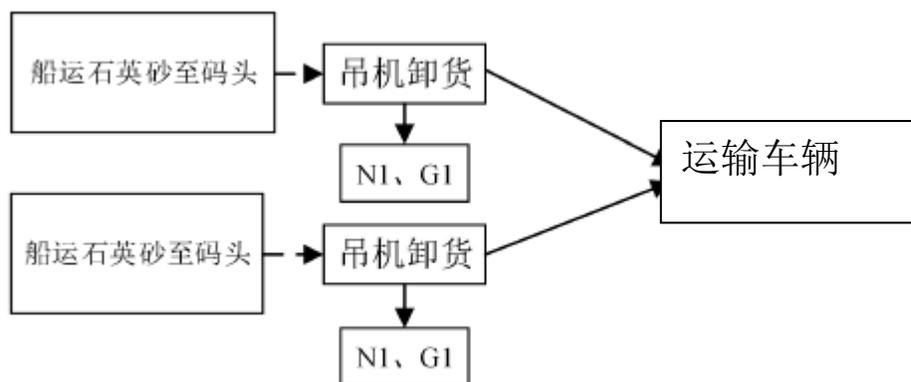


图3.5-1 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码头设有两个 300 吨级泊位，船运石英砂到码头后停至泊位上，由泊位

旁吊机将船上石英砂运至收运料车，运料车设置防尘罩封闭输送，卸货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粉尘 G1；卸货起尘点处设置水喷淋喷水雾抑尘。

本项目设有两台吸水泵分别吸收船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过程产生冲洗废水，设有垃圾四分类收集房接收船上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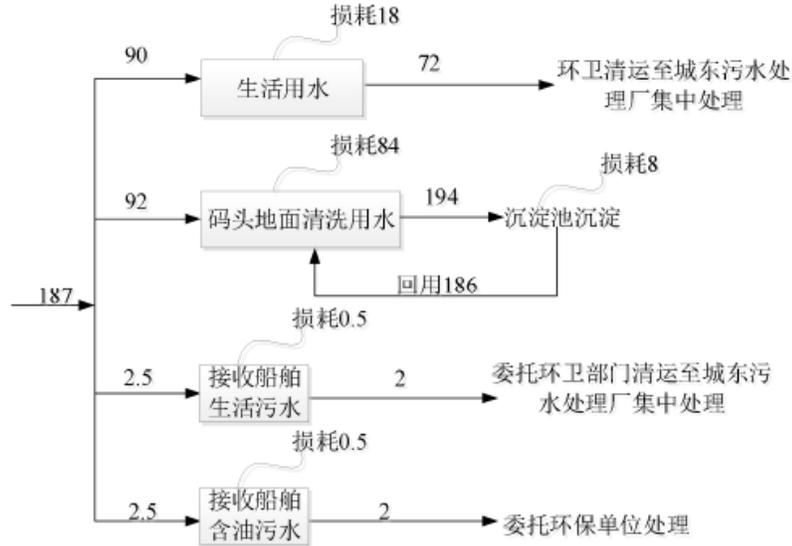


图3.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31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规模也未增加，无新增的污染因子或排放量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地点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做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也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	否

	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接收船舶的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与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图 4.1-1 废水防治设施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装卸石英砂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装置喷水雾抑尘，已加强管理，配套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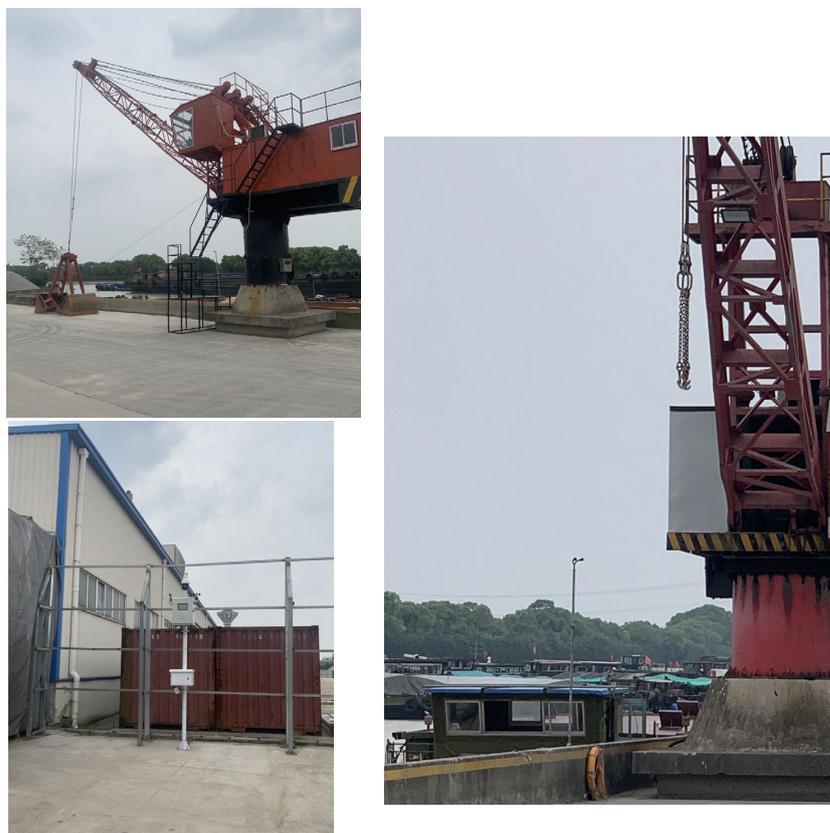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防治设施照片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吊机、水喷淋、吸水泵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垃圾。以上固废均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详见下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去向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1	1	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码头地面清洗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	56	2	2	
船舶垃圾接收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	99	2	2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码头区域配置一套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喷水雾抑尘，在货物装卸过程中通过喷水雾抑尘除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接收船舶含油污水	/	委托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吊机、输送带、吸水泵等设备产生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环保单位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12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码头区域内，利用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接收的船舶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30131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1]30131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内河散货码头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5-89-01-182280）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2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范建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40350000003510140252，信用编号：BH020335）编制的《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3	根据《太仓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完善该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七浦塘北侧，利用岸线总长 231.12 米，建设 2 个 300 吨级泊位，主要货种为石英砂，设计年吞吐量为 5 万吨。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七浦塘北侧，利用岸线总长 231.12 米，建设 2 个 300 吨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英砂，实际年吞吐量为 5 万吨。
4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太仓市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

	卫部门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部门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已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均达标准要求。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8	项目须以码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码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10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11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2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后续保留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3	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4	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31号，2021年4月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装卸石英砂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装置喷水雾抑尘，已加强管理，配套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0.07.18	2021.07.17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20.04.16	2021.04.14
HJ-4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7.18	2021.07.17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20.04.03	2021.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20.04.16	2021.04.14

###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

（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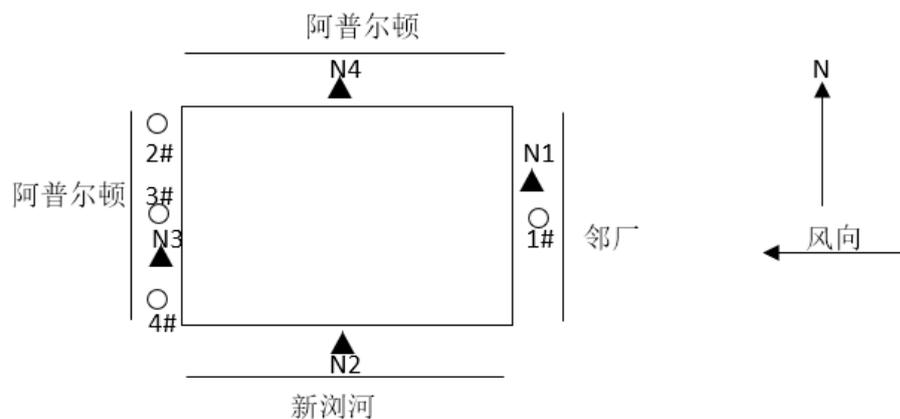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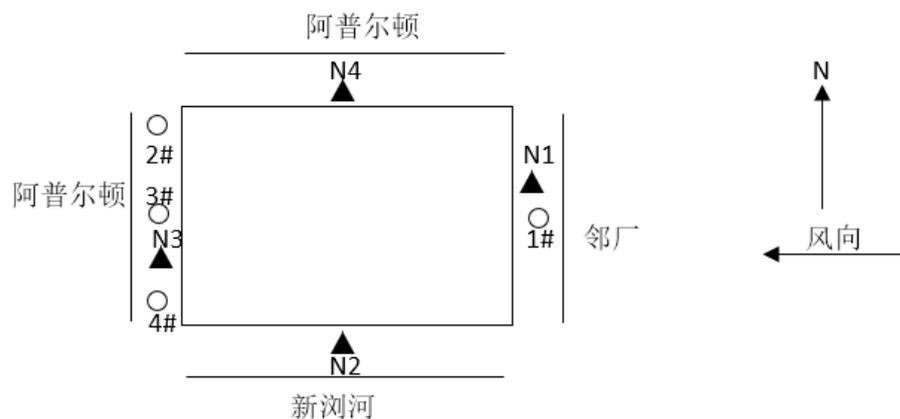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附图 1：检测布点图（2021.4.8）



-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1.4.9）



-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测点位 1#~4#	采用水喷淋装置喷水雾抑尘，已加强管理，配套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 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装卸货物类型	申报吞吐量 (吨/年)	申报日吞吐量 (吨/日)	实际日吞吐量 (吨/日)	运行负荷 (%)
2021.4.8	石英砂	50000	166	142	86
2021.4.9	石英砂	50000	166	139	84

### 8.3.2 废气

2021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1。

表 8.3.2-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4.8	第一次	0.169	0.274	0.258	0.244	1.0
		第二次	0.164	0.285	0.255	0.235	
		第三次	0.155	0.284	0.260	0.269	
		第四次	0.160	0.292	0.244	0.263	
	2021.4.9	第一次	0.164	0.272	0.249	0.279	
		第二次	0.157	0.235	0.281	0.251	
		第三次	0.155	0.246	0.276	0.287	
		第四次	0.151	0.242	0.255	0.28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228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8.3.3 噪声

2021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

表 8.3.3-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m	/	2021.4.8 8:12~8:28	59.8	65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 1m	/		61.2	65	
N3	西厂界外 1m	/		59.8	65	
N4	北厂界外 1m	/		61.5	65	
N1	东厂界外 1m	/	2021.4.9 8:15~8:31	59.6	65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 1m	/		61.3	65	
N3	西厂界外 1m	/		59.3	65	
N4	北厂界外 1m	/		61.4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228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30131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四类垃圾分类处及抽水泵，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接收船舶垃圾均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约 2773.44m<sup>2</sup>，码头四周可绿化区域设置绿化。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84~86）%，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4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接收船舶垃圾均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6 总结论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